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检查，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出具了各项审计报告，基于此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

为规范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项行为，并得到共同有效实施，确定以下目标：

- 1、建立和健全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战略的实现；
-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机制，提高公司正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3、规范公司的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
- 4、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5、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生产经营和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二）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对象上应当覆盖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在流程上应当渗透到决策、执行、反馈等各个环节。
-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要在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要保证公司机构、岗位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明确分工，确保不同部门、岗位之间权责分明，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又能互动协作。
- 4、独立性原则：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应当具有相对良好的独立性，任何个人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 5、合规性原则：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6、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体现公司经营规模、经营范围、经营特点、风险状况以及所处环境的要求，并要求公司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

7、成本效益原则：在制定内部控制制度时还应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即在保证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加有效的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构及分工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及其领导下的审计部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公司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公司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

四、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及执行情况

（一）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积极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在完善经营机制的同时，逐步建立健全了与业务性质及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治理结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为有效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负责专门工作：

①审计委员会，负责与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进行沟通，并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对日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政策。

②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对董事候选人、经理人选和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

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还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在公司信息披露前的保密事宜，在一旦被泄露时的采取补救措施和向有关部门的报告，负责公司与投资人、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等事宜。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能，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并配备专门审计人员，隶属于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执行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与指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方式，对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财务、重大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的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聘用适当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各项政策，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为员工购买了社保、住房公积金和雇主责任险，这些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极大调动了员工的劳动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为公司今后的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2021 年公司薪酬设计基于岗位价值、员工技能及行业水平，在分配上遵循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并结合现代人力资源管理手段，梳理并确定核心业务部门岗位层级及薪酬标准，对所有岗位薪酬水平进行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等工作，同时为进一步激励核心员工，推出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断增加员工获得感，让员工为公司发展做出积极突出贡献的同时，

分享企业高速增长带来的丰硕成果，提高员工对企业的责任感、归属感、幸福感。

4、企业文化

公司持续以“铸中华利器、挺民族脊梁”为企业宗旨，把讲政治、讲奉献、将拼搏、讲诚信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基本理念。同时公司在发展的同时，不忘初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21 年积极响应政府号召，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领导班子带头，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后勤保障工作，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公司疫情防控安全。

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积极提升治理水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的责任和义务，按时依法合规的完成各项信息的披露，整个信息披露过程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真实、准确的原则，保证了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的知情权，极大的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还建立了互动平台，邮箱、专线电话、微信、定期调研等多种与投资者之间沟通的互通桥梁和方式。

公司不仅要求自身诚信经营，也要求每个员工立足企业、心系国家，讲政治、讲奉献、讲拼搏、讲诚信。公司非常关注每个员工的成长，尊重个人的价值，形成“能者多得”、“能者多敬”的企业氛围。为提高员工职业道德素养，推进企业文化的宣传和贯穿落实，进一步增强员工队伍的凝聚力、创新力和竞争力，提升员工责任感、使命，确保企业长期健康、稳健发展。

公司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在发展中高度重视员工和合作伙伴的利益，要使员工在经济利益、社会价值观、个人素养和专业技能方面得到切实提高，同时与合作伙伴共赢。2021 年公司党委积极探索“党委”在民营企业发展中的监督、引导作用；充分发挥党组织和每个党员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帮助员工解决家庭、生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同时公司党委响应高新区和肖家河街道有关部门号召，积极向四川省红十字基金会捐款 3 万元。西安“新冠”疫情爆期间，公司在了解到西安长安大学出现了防疫物资严重短缺，其大学基金会正向社会各界募集防疫物资后，立即安排防疫物资的捐赠工作。

（二）风险评估过程

1、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对识别的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能够及时发现并采取应对措施。

2、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自身职能收集信息，每月定期向主管领导汇报当期数

据信息，并且提供综合性的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使公司管理层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为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依据。

3、公司管理层定期召开办公会议，面对市场各方竞争者日益激烈的竞争，以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受的各种风险，继续把握好产品结构调整方向和产品质量、价格定位，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在增加现金流量、加速资金周转、有效控制成本等方面严格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了风险。

4、严格遵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要求，使得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5、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对公司所存在的风险、风险防范缺漏以及整改意见向审计委员会以及公司管理层通报，并监督相关意见的执行。

(三) 控制程序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制度和程序。公司在职责分工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和预算控制等方面均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职责分工控制

对各个部门、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授权控制。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对于重大合同、重大交易等特殊事项，超过权限范围的按照逐级审批或者授权的方式进行办理。

3、会计系统控制

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公司采用金蝶 K3 系统对公司各项会计业务进行核算管理，如货币资金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财务借支与费用报销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

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根据不同的资产，确定了货币、存货等实物资产的保管人或使用人为责任人，实行定期财产清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控制。严禁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和处理资产。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凭证与记录的控制程序，制作了统一的单据格式，对所有经济业务往来和操作过程需留下可验证的记录。

5、预算控制

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每年都根据战略规划及市场预测和生产能力评估，认真细致地编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预算、销售预算、财务预算在内的全面年度预算，根据相关规定实施审批后，及时下达要求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认真执行，财务部门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考核。

(四)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经营情况建立了信息系统，信息系统由专职的信息部门管理和维护，有效地保障了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公司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控制。

(五)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公司审计部根据已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对本公司业务进行常规检查和对部分业务进行抽查，定期检查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公司的各职能部门均有相应的职权监督，并对权限范围内的职责具有一定的监督和管理的职能。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改进措施

(一)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内控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环节。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执行内部控制程序。

2021 年度，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

公司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货款的支付均需填制用款申请单报批后支付。2016 年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委托理财交易行为进行规范，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规范》《供方评估管理规范》《合同管理制度》。公司结合目前发展需要，进一步修订了《外包生产作业规范》和《外包设计管理规定》对外包活动管理进行细化和规范。公司采购活动严格按照生产和研发计划进行，并有严格的审批程序，采购部门进行采购时，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比较，确定性价比较高的供应商作为供货单位，合同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须经财务部、分管副总进行会签，对大额固定资产采购和零星工程实行邀标和招标管理，审计财务派人参与谈价竞价过程的监督和流程规范性的把控，审计对参与竞标单位进行背景调查和实地走访，核实竞标公司的真实性。

付款时，财务部严格审核采购合同及相关资料，制定了严格的付款审批程序及权限，所有付款都必须经采购部经理、财务负责人、分管领导根据权限签批，超过制度规定权限的由总经理进行审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全下才能支付。

3、销售业务

公司已制定了《市场部销售工作规范》《产品报价流程》《合同管理制度》《定价委员会实施方案》等适应于当前公司状况的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计划管理、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销售定价、订立销售合同、发货、收款、客户服务和

经销商渠道管理控制以及会计系统核算等各个环节进行流程构建且不断优化，2021年12月公司进一步修订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公司经销商管理进一步做到精细化管控。

4、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产品生产及业务外包管理

根据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经营业务性质特征，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针对科研项目的研究与开发，系统工程项目的设计、实施及验收以及自研产品的制造生产或委外加工等业务分别制定相应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如：《项目技术评审流程规范》《科研项目财务管理办法》《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办法》《系统集成项目财务管理办法》《批生产管理规范》《生产现场管理制度》《外包生产作业管理规范》等，用以完善各自业务的管理流程及关键环节风险控制点，旨在促进公司规范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同时加强对相关业务的财务管理，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5、实物资产管理

根据公司实物资产的特点，公司建立了《资产管理规定》，实行岗位责任制度。公司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和质检、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6、投资业务

投资项目提出后需经调查、论证、评估后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项目主体、资金来源、有关投资比例及财务指标评价分析，预计项目的收益和成本，投资回报及回收率，风险程度分析等，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行。公司各下属单位、部门均无权对外进行投资，财务部对未经董事会批准的投资项目，不得付款，违者除追回已交付资金、物资外，对收回的投资或所获投资收益，由财务部及时入账。

7、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应采取市场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

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8、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时，首先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有效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再按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公司遵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担保事项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在一定条件下，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在子公司人事、财务、资产、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方面做了详细规定。同时，通过通知及多次合规培训，要求子公司执行与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经营管理人员等；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审计监督，及时了解子公司技改项目和对外投资项目事宜并要求子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提供的义务。

10、对募集资金的控制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以及募投项目的日常管理、实施流程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详细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或变更的审批权限、程序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严格履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质押、委托贷款、借予他人或其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11、对外信息披露的控制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强化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信息

披露的公平性，公司制定了《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根据公司 2020 年公司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等，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以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保密制度，与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公司保密事项、保密范围、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和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没有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情形。

12、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除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外，公司内部制定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加强内幕信息的管理。同时，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管理，定期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自查，及时向证券管理部门报送规范格式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制度的制定与落实为公司内部防控内幕交易提供了保障，提高了公司相关人员内幕信息保密意识，并为监管部门查处内幕交易提供了证据和线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改进措施

公司自创业板上市以来，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环境的变化，难免会出现一些不足之处。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及时修订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不断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学习，增强对优化公司治理和加强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提高董监高及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培养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文化。

2、根据外部环境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情况，不断更新，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

3、由于公司规模和业务的扩大，重点加强对子公司在资金收付、项目运营和合同风险管控方面的监督和检查力度。

4、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的作用，建立及时发现内控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并不断改进的机制。继续抓好年中和年度全面工作检查和专项检查工作，突出抓好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的检查控制。

5、加强信息系统建设，继续推进保密工作开展，保证信息迅速、准确、有效、安全的传递。

6、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执行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缺陷，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

六、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2021 年度，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目前的管理要求和公司发展，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合理保证，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持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程，也是一个动态提高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过程，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 2022 年将根据新规，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各类风险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强化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高效、健康、持续发展。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